

涿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涿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通过涿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涿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涿河区信应路 8 号；邮编：464000；联系电话：0376-6300053）。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了与退役军人密切相关的事项信息，我局贯彻执行上级政策、依法行政方面的情况，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涿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和班子成员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从实际情况出发，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内容实事求是，服务用心用情，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审核稿件来源与信息内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细化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政务公开、网络留言答复等工作流程，全年各项政府信息管理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依托各类媒体信息平台、服务中心（站）服务窗口、公告栏等，大力宣传我区退役军人工作亮点和动态，展示退役军人良好形象，营造崇军爱军、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通过宣传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五）监督保障

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缺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杜绝政治性、技术性差错，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本年度未发生超越公开范围、泄露个人隐私和内容失实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经过认真自查，发现还存在需改进之处，主要在于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广大群众、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创新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以更加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公众展现工作动态和政策信息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